

110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可成科技 CATCHER

開會時間：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南晶英酒店(臺南市中西區和意路1號2樓)

目 錄

頁次

壹、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2

貳、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議程.....3

 一、報告事項4

 二、承認事項6

 三、討論事項7

 四、臨時動議10

參、附 件

 一、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18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20

 四、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表2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22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4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51

 四、其他說明資料52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二、地點：台南晶英酒店(臺南市中西區和意路 1 號 2 樓)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7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8-19 頁，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三。

第四案：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據 110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139,416,828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本公司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郭麗園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41 頁，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一百零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 議：

第二案：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支應公司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之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現金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其方式內容說明如下。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長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鑑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若以上限伍仟萬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算，佔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後已發行股數股份總數(不含員工分紅轉增資股數)之 6.6%，考量在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故對原股東股權稀釋、股東權益應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8.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
2.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 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其餘 85%~90%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2)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A.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15% 由員工認購，另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B. 公開申購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8. 有關前述第 3 款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國際貿易關係緊張、以及區域地緣政治不穩等議題使全球經濟受到不少衝擊，主要政治與經濟體均面臨不同程度的挑戰，全球政府無不透過財政刺激與寬鬆貨幣提振經濟。2020 年底數支新冠疫苗開發完成並陸續上市，隨各國開始分批接種新冠肺炎疫苗，讓疫情告終出現曙光。

過去一年，疫情影響了全球經濟行為與秩序，市場的不確定性、波動性與季節性更勝以往；因此可成在營運上更為彈性管理；在產品製造及技術開發上朝向更多樣化的組合；在材料上，可成持續開發多樣化解決方案；在業務上，公司積極開拓新的市場領域與客戶；在績效上，可成努力降低疫情的影響並維持營運穩定，2020 年集團營收達到新台幣 825 億元，低於 2019 年的新台幣 916 億元，控制在兩位數百分比的年減幅度之內。

衡量市場的演變、產業趨勢、以及公司未來財務規劃和長期經營發展，可成決心進行資源重整與策略轉型，公司決議出售可勝科技(泰州)及可利科技(泰州)兩家子公司股權，並於 2020 年底完成交割，為轉型跨出第一步。未來公司將利用龐大的產能與資源，優先運用及投資於具前景的技術與市場，為公司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提供動能。

可成身為全球最全方位機構件解決方案的領導品牌，擁有業界最完整製造矩陣能力、扎實的客戶群、以及相當全面的產品線。2020 年因居家工作與學習的趨勢，使得筆電以及平板產品的需求大增；此外公司也成功地導入了全球頂尖能源車客戶，正式進入新能源汽車產業。同時，可成在發展智慧醫療多年後，也成功的晉身為市場主要廠商之一；未來將在此基礎上，投注更多資源於生技醫療產業。

長期而言，可成樂觀看待機構件、5G、電動車、車用零組件及醫療產業的成長趨勢，公司將繼續以多元化的材料、全方位的工法、創新的設計、優異的製程技術、完整的垂直整合、領先的自動化能力、最佳的成本結構、及巨大的經濟規模形成多重優勢，除鞏固既有產品外，也將切入更多的應用領域。展望 2021 年，可成除了充分活用公司在材料科學、精密製造、表面處理的核心競爭力，並將運用集團累積多年的龐大資源，以創造內部的有機成長、也同時在海內外尋找符合公司長期發展的投資與併購機會，進行多元化布局，作為中長期的成長動能，並以這些領域作為公司轉型後的發展支柱。

產業發展趨勢與展望

在迎接 5G 時代來臨的同時，行動裝置仍將是主要的載具；不同品牌雖競爭激烈，唯追求創新、研發、品質、價值的產品仍是品牌大廠追求的目標；在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主要領域中，以中高階產品為主的廠商仍獲取較大的利潤份額。在此趨勢下，高階的金屬或複合(高階金屬為主、其他材料為輔)機殼滲透率不斷提升、已幾乎成為產品的必要規格；而客戶持續追求創新的設計、機構件不斷開發出新的表面處理與質感，加上對於材料回收利用以及製程的環保訴求，使得機殼設計仍充滿高度客製化、高複雜度、與高難度，對於機構件廠商都是高度挑戰；而可成充分利用各種不同材料、不同工法、最佳的執行力以及量產能力，得以持續繳出讓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成果。

由於各國環保政策、政府補貼支持及車廠積極開發，搭配成本及續航力等關鍵優勢，全球新能源車銷量快速成長，過去 10 年年複合成長率超過 3 成。過往汽車產業生態相對封閉，在新能源車與汽車電子化創新科技愈趨複雜的情況下，車廠透過委外研發及零件製造的分工合作模式需求提高。在此趨勢下，可成得以發揮在消費型電子所累積的研究與製造能量，具備設計能力、量產能力、良率、成本等優勢，滿足新能源車客戶設計、技術的要求。

以材料與工法而言，現有機構件雖然有相當多的材料與工法可供選擇，唯金屬可以提供最佳的結構、強度、與完整保護能力；目前在高階的機構件中，金屬機構件也具備最完整的供應鏈以及可供量產的產能與成本優勢；結合鋁擠、壓鑄、沖壓、鍛造、射包等多元化工法，其中鋁擠一體成型產品不僅提供具有時尚潮流的高質感、更可提供輕、薄、簡約、堅固等其他材料難以比擬的特性，仍為高階產品最主流工法。此外，金屬是綠色材料，在生產過程中或是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後都可完全回收再利用，減少對地球資源的損耗；加上龐大的產品數量所對應的產能需求，使得機構件在材料、工法、與設計上的可預期性越來越高；所以對目前市場主流的中高階產品機構件而言，金屬仍是最佳的選項，不論是鋁合金、鎂合金、不鏽鋼等各類金屬，或是其它複合材料、塑膠等材料，也都是可成的主要產品與核心能力。

財務表現

109(2020)年可成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 825 億元；集團合併營業毛利率 27%；集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1.30 億元，其基本每股盈餘 27.65 元。

經營成果(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2020)年		108(201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2,506,032	100%	91,628,115	100%
營業毛利	21,919,251	27%	22,266,895	24%
營業利益	14,935,168	18%	14,109,148	15%
稅前淨利	40,847,189	50%	19,983,261	22%
稅後淨利	21,129,820	26%	11,272,124	12%

獲利能力(集團)

項目	109(2020)年	108(2019)年
資產報酬率	9%	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	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6%
	稅前純益	536%
純益率	26%	12%
每股盈餘(元)-基本	27.65	14.63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不斷擴大不同材質、複合材料、高強度、高韌性、低電磁屏蔽、高射頻穿透材料的運用，提升先進技術朝向智慧製造，這些是可成持續多年的重要工作。可成藉由基礎材料科學與表面物理、化學處理技術的深耕，將不同材料利用不同的成型製程並搭配多樣化二次加工與表面處理工法，多層次且多方向延伸發展形成高精密度、高附加價值且高量產性的技術能力與產品。

目前持續研發的方向包括特殊鎂合金、鋁合金、不鏽鋼、碳(玻)纖、塑膠、粉末、其它金屬等機殼及構件、雷射雕刻/無縫焊接技術、金屬/塑膠一體式射出成型包覆技術、蝕刻/多色製程搭配陽極處理製程技術、高精密性大型金屬機殼擠型技術、碳纖維複合板材等，此外公司也積極擴展可應用既有生產技術的其他利基型產品進行應用產品多角化佈局。

當行動裝置走向更為高頻、高速、高度運算設計，5G 與散熱都是重要課題，也將是可成以及機構件廠的挑戰與機會，可成也將投入更多的資源在此方面的研發。

經營方針

可成多年來大規模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製程，近幾年來對製造管理已經有了明顯的貢獻，也成為行業當中自動化程度領先者；未來在自動化的發展仍是重點，目的是減少對於人力的需求、提高生產穩定度、提升生產力及品質、與提供進一步擴產的能量。此外，積極優化人力資源，儲備發展動能，持續擴展核心產品與技術的應用市場，擴大客戶來源，增加產品種類等，也是提高公司未來成長動能的基礎。

可成集團除了積極達成經營目標之外，也善盡其社會責任；公司陸續設立了專責的企業社會責任團隊、公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投入綠色能源、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訂定節能減碳目標、參與公益活動、續獲運動企業認證、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等，都是公司逐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

重要產銷政策

展望金屬機構件市場，傳統筆記型電腦以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日益興盛，代表輕量化、薄型化手持式裝置的趨勢明確；2020 年因為疫情之故，使得居家辦公/教育的比例提高，更是大幅提升筆記型電腦以及平板電腦的需求；此外穿戴式裝置以及其他新的應用領域也是公司發展的方向；綜觀上述各類型消費型電子產品的設計趨勢，金屬仍將是移動裝置機構件的最佳選擇；我們也開發複合材料多年，也是目前能夠提供最多樣化材料與工法的廠商，未來我們也會善用這樣的優勢，為各品牌客戶創造不同的價值。

汽車產業往新能源車發展的趨勢明確，且燃油車電子化與智慧化的動能提升，未來對於結合各項材料的機構件、內外飾件需求將持續增加。可成在成功導入全球頂尖能源車客戶後，未來將透過持續增加更多車款及客戶基礎，擴大車用業務。公司的主要客戶在材料與供應商的選擇與合作上之能見度越來越高，可成也將充分把握此趨勢，持續穩定的提升產品多樣性與高值化，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邁向產銷一元化的管理模式，以提供客戶最快速、最完整的產銷支援。業務、製造及研發單位的設置將更貼近客戶，以期與客戶同步開發，達到零時差的客戶服務。

2021 年可成將以台灣廠及宿遷廠兩大區域進行最佳化產能分配，可成也是目前主要機構件供應商中，在台灣仍維持相當產能的唯一廠商，也使得可成有更大的彈性，以符合不同客戶對產品/產能的需求，也會降低單一廠區、產能因市場、經營環境變化所可能產生的風險與衝擊。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資訊電子產品由於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加快，使得產業競爭壓力日益激烈；且由於已有不少新競爭者積極投入，的確增加潛在經營壓力。2020 年度可成正式切入非消費型電子產業，為可成帶來一個新的發展領域，目標朝向產品與客戶的多元化組成。同時公司為了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除隨時注意並研究各種材質工件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也不斷提升先進技術，除在基礎材料科學方面不斷的深耕外，並強化在不同材質成型、加工以及表面處理工法，提升核心研發技術，使公司產品多元化與高階化，並提升整體經營效益，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加以龐大的產能、優異的製程技術持續對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以強化彼此長期共存共榮之關係。

就國內外法規環境而言，目前世界各國陸續推動電子產品環保相關法案，全球一線品牌客戶也制定了高標準的供應商守則，嚴格要求全體供應商遵循；而本公司一向推動綠色製程，定能符合法規與世界潮流趨勢。對於未來可能之法律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降低經營風險。

基於總體經營環境益趨複雜，變化與波動度也都更難以預測與掌握，對企業經營都是更大的挑戰。公司於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之策略。

營業展望與目標

可成的發展重點將集中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5G、電動車、車用零組件以及醫療等產品。

在筆記型電腦(NB)方面，因疫情使遠距辦公與教學需求提升，Morgan Stanley 指出 2020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NB)出貨量為 2.2 億台，比起 2019 年的 1.707 億台，年增 29%。由於疫情的影響持續，在家工作及學習可能成為新常態，因此即使在 2020 年高基期下，Morgan Stanley 預估 2021 年 NB 市場將持續成長至 2.679 億台，年增 21.9%。整體筆電市況持續發生需求逐漸集中前幾大品牌的現象，品牌大廠也逐步提高規格，使得高階金屬機殼或 Hybrid 設計的滲透率持續提高；2020 年下半年以來的晶片短缺現象，使得品牌廠將有限零組件優先提供高階產品使用，因此預期高階筆電將持續成長，可成也預期 NB 產品在 2021 年仍將維持成長態勢。

在平板電腦方面，受惠於線上教學及居家娛樂需求，Morgan Stanley 指出 2020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達到 1.635 億台，相較於 2019 年 1.445 億台的數量，年增達 13%；2021/2022 年預估再成長至 1.675 億台與 1.746 億台。雖然大尺寸智慧手機取代了部分小尺寸平板電腦的需求，但隨著大尺寸平板電腦的推出、2-in-1 的熱潮，以及教育需求帶動，平板電腦也開拓了一個市場區隔；在經過幾年的發展之後，此市場也逐步集中於少數幾個品牌，以

平板電腦這類可攜式行動裝置的產品，對於產品強度的要求高，金屬機殼仍是重要規格之一，也仍是可成明年度的一個主要營收來源。

在汽車產業方面，2020 年受疫情影響，全球汽車銷售量降至 7,102.9 萬輛，較 2019 年度減少 22.2%；其中新能源車方面，根據國際能源署(IEA)預估 2020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為 230 萬台，相較於 2019 年 210 萬台的銷量，年增 9.5%，呈現逆勢成長的力道。儘管疫情以及晶片短缺短期對於整體車市供需產生影響，惟新能源車在政府政策引導下，中長期成長性可期。可成運用在機構件累積多年的材料與技術能力，已於 2020 年進入新能源車市場，未來車用業務不僅為可成重要的新長期成長動能，也可降低公司消費型電子產品的營收集中度與波動度。

展望 2021 年，精密製造與醫療將成為公司新的發展方向。可成集團將繼續發揮其“完整的製程矩陣能力”，專注現有產能的最大利用、以及導入新產品與新客戶，驅動公司短中長期的成長。公司也會積極開發特殊製程、技術、與材料，搭配公司現有製程技術不斷強化，使公司成為全球機殼及內構件廠商中，無論在品質、良率、成本、量產能力、客製化且創新的設計上，均能符合或超越一線客戶要求的主力供應商。在銷量預測方面，由於產品種類、規格、尺寸之分別甚大、使用材質之多樣與加工方式之差異，故機構件之預期銷售數量並不具比較性；加上在泰州廠交易完成後，2021 年度營收將受到顯著影響。可成會積極透過內部有機成長以及外部投資併購，降低泰州廠交易案對營運的影響程度，並佈局產業多元化發展，中長期仍將預期回到成長軌道。

公司預期筆記型電腦、平板、以及穿戴式裝置等行動裝置產品將受益於 5G 發展，其連接速度和高度運算的發展將使行動裝置散熱需求及機殼/機構件設計複雜度提高。可成將進一步提升在該領域的核心技術和製造能力，以提供領先的解決方案。除 5G 應用外，筆電及平板產品季節性/波動性較低、需求相對穩定，能見度/可預測性較高，亦有助於提升公司營運穩定性。5G 將是下一波科技產品成長的主要動能，可成在現有扎實的客戶基礎上，亦將積極尋求擴大 5G 相關應用產品，因此除了內部有機成長外，也會透過投資及併購，以加強公司在筆電、平板、穿戴式裝置等核心產品之業務規模，並提供對客戶更為完整的解決方案。

汽車是全球最大的產業之一，結合各項材料的機構件、內外飾件具有龐大的需求，都是可成可以充分利用其現有產能的市場。車用零組件不僅可發揮可成在材料科學、精密製造、表面處理等核心能力，且產品具累積性、周期長、波動性低等優勢。展望未來，除了內部的有機成長之外，公司將積極尋求國內外投資及併購機會，以擴大在汽車業務規模。

在醫療方面，可成投入醫療產業已經超過十年，累積了相當的技術與能力，在台灣也成功導入三成以上的醫學中心客戶，未來也將透過更為積極的投資策略，更大規模切入高階醫材、耗材等醫療領域。

除了積極達成經營目標之外，也善盡其社會責任；公司陸續設立了專責的企業社會責任團隊、發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投入綠色能源、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訂定節能減碳目標、參與公益活動、獲頒運動企業認證、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等，並獲選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這都是公司逐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

可成集團身為「最全方位機構件解決方案的領導品牌」，即使公司開始進行轉型，並多元化布局新產品與新領域，唯長期仍將秉持「技術創新、服務客戶、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的基本理念，並不斷朝創新產品、優化經營模式、強化生產技術、提高自動化、和改善成本結構努力，不論所處產業，公司都將維持善用資源、積極發展、著眼全球、永續經營的策略，也不論未來經營環境如何變化，我們仍將充滿企圖心、信心與決心，秉持一貫目標及期許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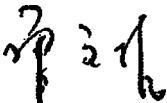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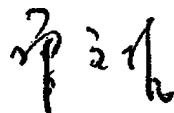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事酬勞（現金發放）	\$ 15,522,831
員工酬勞（現金發放）	\$ 1,164,882,808

註：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帳列費用金額與董事會擬提撥之金額無差異。

附件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零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372,698,777
本期稅後純益	\$21,129,819,994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478,192,84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19,651,627,153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65,162,71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05,804,6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8,853,358,557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	(9,139,416,8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713,941,729

註 1：本次盈餘優先分派一零九年盈餘。

註 2：109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上半年度盈餘不配發股東股息紅利，維持年度分派。

註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一)及附註十一所述，可成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003,807 千元（其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 3,788,830 千元），存貨損失比率約為存貨總額之 39%。因可成集團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其存貨可能因技術及市場需求之變化而導致存貨過時或滯銷，且其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評價仰賴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其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照對其業務、產業、及其產品庫齡與性質等之瞭解，判斷可成集團所採用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評價方法是否適當。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樣核對最近期之銷貨單價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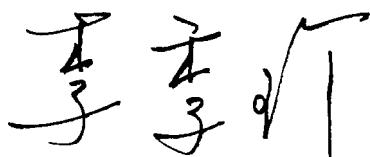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可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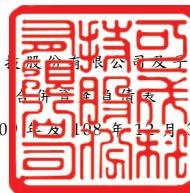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營業績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1,882,981	44	\$ 69,017,246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9,801	-	324,38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65,333,889	26	82,549,645	3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1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17,317,501	7	23,603,96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06,029	-	656,9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0,318	-	23,50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003,807	2	14,163,69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593,003	-	1,505,1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1,877,350</u>	<u>79</u>	<u>191,844,532</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52,880	-	543,13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4,585,406	10	9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583	-	12,2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2,567,706	9	41,296,51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45,224	-	1,986,70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00,299	-	535,84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8,004	-	101,4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346,647	2	6,433,65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78,096	-	359,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025,845</u>	<u>21</u>	<u>51,269,741</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 255,903,195	<u>100</u>	\$ 243,114,273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70,465,726	27	\$ 70,352,230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2,545	-	25,61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	-	23,8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7,691,968	3	11,200,21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6,924,658	3	8,814,6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997,201	2	1,446,7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7,584	-	29,5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352,993	1	1,378,1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462,675</u>	<u>36</u>	<u>93,271,004</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6,197,748	2	1,097,27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2,925	-	131,1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558	-	6,5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1,687	-	19,7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68,918</u>	<u>2</u>	<u>1,254,76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7,831,593</u>	<u>38</u>	<u>94,525,766</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7,616,181</u>	<u>3</u>	<u>7,703,911</u>	<u>3</u>		
3200	資本公積	<u>20,008,231</u>	<u>8</u>	<u>20,237,791</u>	<u>8</u>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32,131	8	18,404,91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188,506	5	7,410,3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024,326	44	106,894,281	4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4,744,963</u>	<u>57</u>	<u>132,709,517</u>	<u>55</u>		
3400	其他權益	(14,394,310)	(6)	(12,188,506)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7,975,065</u>	<u>62</u>	<u>148,462,713</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6,537</u>	<u>-</u>	<u>125,79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58,071,602</u>	<u>62</u>	<u>148,588,507</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903,195	<u>100</u>	\$ 243,114,273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 82,506,032	100	\$ 91,628,1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十五）	60,586,781	73	69,361,220	76
5900	營業毛利	21,919,251	27	22,266,895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52,469	1	663,740	1
6200	管理費用	4,746,964	6	5,074,6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4,650	2	2,419,35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84,083	9	8,157,747	9
6900	營業淨利	14,935,168	18	14,109,14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001,921	3	4,152,640	5
7190	其他收入	3,865,654	5	3,366,833	4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5,625,516)	(7)	(763,882)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6,246,911	32	88,016	-
7510	利息費用	(576,237)	(1)	(959,7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712)	-	(9,7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912,021	32	5,874,113	7
7900	稅前淨利	40,847,189	50	19,983,26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9,681,121	24	8,685,441	10
8200	本年度淨利	21,166,068	26	11,297,820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7,978)	-	(\$ 31,3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6,688)	(3)	(4,751,756)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04,666)	(3)	(4,783,094)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61,402	<u>23</u>	\$ 6,514,726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129,820	26	\$ 11,272,12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6,248	<u>-</u>	25,696	<u>-</u>
8600		\$ 21,166,068	<u>26</u>	\$ 11,297,820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924,016	23	\$ 6,493,93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7,386	<u>-</u>	20,792	<u>-</u>
8700		\$ 18,961,402	<u>23</u>	\$ 6,514,726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27.65		\$ 14.63	
9810	稀 釋	27.42		1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水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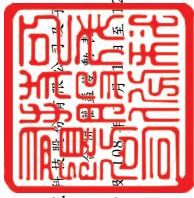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股票	其他項之權益	權益
代碼	年	於保留	本公司	盈餘	本公司	盈餘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額
<u>股 \$ 7,703,911 \$ 20,238,740 \$ 15,607,770 \$ 6,207,055 \$ 108,872,223 \$ 7,401,796 (\$ 8,520) \$ 7,410,316 \$ 151,219,313 \$ 105,002 \$ 151,324,315</u>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7,219	-	1,203,262	(2,737,219)	-	-	-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三）			-	-	-	1,203,262	(1,203,262)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44,692	(9,244,692)	-	-	(9,244,692)
B5	現金股利 -120%			-	-	-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473	-	-	-	-	-	473	47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11,272,124	-	-	11,272,124	11,297,82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746,852)	(31,338)	(4,778,190)	(4,778,190)	(4,773,09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72,124	(4,746,852)	(31,338)	(4,778,190)	(4,904)
T1	未接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權			(1,422)	-	-	(4,893)	-	-	(6,315)	(6,31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03,911	20,237,791	18,404,919	7,410,317	106,894,281	(12,148,648)	(39,858)	(12,188,506)	-
<u>股 \$ 7,703,911 \$ 20,238,740 \$ 15,607,770 \$ 6,207,055 \$ 108,872,223 \$ 7,401,796 (\$ 8,520) \$ 7,410,316 \$ 151,219,313 \$ 105,002 \$ 151,324,315</u>											
<u>108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三）</u>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127,212	-	4,778,189	(1,127,21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78,189	(4,778,189)	-	-	-
B5	現金股利 -100%			-	-	-	7,616,181	(7,616,181)	-	(7,616,181)	(7,616,181)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907	-	-	-	-	907	90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21,129,820	-	-	21,129,820	21,166,06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7,826)	(2,205,804)	-	(2,205,804)	(2,204,66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129,820	(2,177,826)	(2,205,804)	(2,205,804)	(2,204,666)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三）			-	-	-	-	-	(1,796,390)	(1,796,390)	(1,796,390)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三）		(87,730)	(230,467)	-	-	(1,478,193)	-	-	1,796,390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66,643)	(66,64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16,181	\$ 20,008,231	\$ 19,532,131	\$ 12,188,506	\$ 113,024,326	(\$ 14,326,474)	(\$ 67,836)	(\$ 14,394,310)	\$ 96,537
<u>股 \$ 7,616,181 \$ 20,008,231 \$ 19,532,131 \$ 12,188,506 \$ 113,024,326 (\$ 14,326,474) (\$ 67,836) (\$ 14,394,310) \$ 96,537 \$ 158,071,6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鴻

美泰
大賜

美泰
大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847,189	\$ 19,983,26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22,617	12,053,048
A20200	攤銷費用	67,050	68,3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5,008)	17,484
A20900	利息費用	576,237	959,764
A21200	利息收入	(2,001,921)	(4,152,640)
A21300	股利收入	(19,443)	(26,0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12	9,7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7,930)	(22,50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68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5,951,19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71,489	196,7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83,076	548,6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	33
A31150	應收帳款	4,463,252	1,028,4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14,660)	(63,445)
A31200	存 貨	(4,223,626)	10,430,2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7,456	1,297,725
A32125	合約負債	(8,585)	(9,562)
A32130	應付票據	(23,824)	(5,447)
A32150	應付帳款	1,258,600	(2,542,3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99,550	(834,4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6,141	(836,2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1,777,3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437,917	36,323,6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443	26,0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53,241)	(10,547,5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04,119</u>	<u>25,802,1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881)	(\$ 296,89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084,044)	(410,985,91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881,978	439,668,71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34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二八)	40,293,02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1,599)	(4,030,1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722	41,8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953)	(7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63	14,7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834)	(41,828)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907)	(93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7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62,960	4,310,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958,598</u>	<u>28,650,8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1,787,729	305,849,1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7,769,676)	(308,953,6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448	10,40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338)	(104,77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250)	(12,4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16,181)	(9,244,69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796,39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02,769)	(921,22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6,64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20,070)</u>	<u>(13,377,1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76,912)</u>	<u>(1,363,0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2,865,735	39,712,7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017,246</u>	<u>29,304,5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882,981</u>	<u>\$ 69,017,2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一)及附註十一所述，可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390,466 千元（其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 250,453 千元），存貨損失比率約為存貨總額之 9%。因可成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其存貨可能因技術及市場需求之變化而導致存貨過時或滯銷，且其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評價仰賴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其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照對其業務、產業、及其產品庫齡與性質等之瞭解，判斷可成公司所採用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評價方法是否適當。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樣核對最近期之銷貨單價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可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可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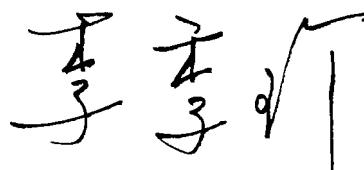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

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670,632	11	\$ 13,553,81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8,932	-	324,38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1,518,715	9	34,859,286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1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6,552,310	3	14,025,01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3,564,122	2	128,4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94,851	-	257,7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65,392	-	6,4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8,129	-	23,50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十）		2,390,466	1	6,074,27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18,955	-	86,1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612,525</u>	<u>26</u>	<u>69,339,078</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4,180	-	89,29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4,584,552	10	9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6,582,454	61	148,258,024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7,147,309	3	7,580,64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6,555	-	158,37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26,996	-	229,14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862	-	46,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09,798	-	666,5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2,123	-	40,5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9,904,829</u>	<u>74</u>	<u>157,069,772</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242,517,354</u>	<u>100</u>	<u>\$ 226,408,85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70,465,726	29	\$ 65,894,246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396	-	20,9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32,195	-	853,98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2,754,244	1	5,317,455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417,085	2	4,457,29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2,637	-	1,167,1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928	-	26,6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u>1,598,476</u>	<u>1</u>	<u>25,502</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9,774,687</u>	<u>33</u>	<u>77,763,289</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4,616,427	2	39,1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5,932	-	130,1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558	-	6,5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u>8,685</u>	<u>-</u>	<u>6,955</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67,602</u>	<u>2</u>	<u>182,84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4,542,289</u>	<u>35</u>	<u>77,946,137</u>	<u>34</u>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7,616,181</u>	<u>3</u>	<u>7,703,911</u>	<u>3</u>
3200	資本公積		<u>20,008,231</u>	<u>8</u>	<u>20,237,791</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32,131	8	18,404,91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188,506	5	7,410,3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3,024,326</u>	<u>47</u>	<u>106,894,281</u>	<u>4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4,744,963</u>	<u>60</u>	<u>132,709,517</u>	<u>59</u>
3400	其他權益		(<u>14,394,310</u>)	(<u>6</u>)	(<u>12,188,506</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157,975,065</u>	<u>65</u>	<u>148,462,713</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2,517,354</u>	<u>100</u>	<u>\$ 226,408,8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九）	\$ 57,693,223	100		\$ 64,460,760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二九）	<u>54,807,851</u>	<u>95</u>		<u>60,787,054</u>	<u>94</u>	
5900 营業毛利	<u>2,885,372</u>	<u>5</u>		<u>3,673,706</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81,508	-		175,678	-	
6200 管理費用	394,028	1		335,95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1,860</u>	<u>1</u>		<u>667,318</u>	<u>1</u>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1,127,396</u>	<u>2</u>		<u>1,178,946</u>	<u>2</u>	
6900 营業淨利	<u>1,757,976</u>	<u>3</u>		<u>2,494,76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745,251	2		1,730,354	3	
7190 其他收入	1,265,287	2		37,693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3,625,117)	(6)	(1,026,836)	(2)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4,356	-	(17,682)	-	
7510 利息費用	(462,773)	(1)	(419,03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8,273,363</u>	<u>49</u>		<u>9,795,856</u>	<u>15</u>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220,367</u>	<u>46</u>		<u>10,100,348</u>	<u>15</u>	
7900 稅前淨利	27,978,343	49		12,595,10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6,848,523</u>	<u>12</u>		<u>1,322,98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129,820</u>	<u>37</u>		<u>11,272,124</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115)	-	\$ 24,31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863)	-	(55,653)	-
		(27,978)	-	(31,3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7,826)	(4)	(4,746,852)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05,804)	(4)	(4,778,190)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24,016	33	\$ 6,493,934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本	\$ 27.65		\$ 14.63	
9810	稀釋	27.42		1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水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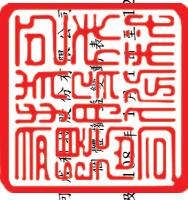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民國 109 及 110 年度
2020 & 2021 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 108,872,223										庫 藏 股 票 權 票 權 合 計 \$ 7,410,316			
		\$ 7,703,911	\$ 20,238,740	\$ 15,607,770	\$ 6,207,055	\$ 108,872,223	(\$ 7,401,796)	\$ 8,520	(\$ 7,401,796)	國 外 單 位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財 勿 勿 報 表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權 票 權	其 他 權 票 權	其 他 權 票 權	其 他 權 票 權
107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7,219	-	1,203,262	(2,797,219)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03,262)	(9,244,692)	-	-	-	-	-	-	-	(9,244,692)
B5	現金股利 -120%	-	-	-	-	-	-	-	-	-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之資本公權變動數	-	473	-	-	-	-	-	-	-	-	-	-	-	47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1,272,124	-	-	-	-	-	-	-	-	11,272,12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46,852)	(31,338)	(4,778,190)	-	-	-	-	-	-	(4,778,19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6,852)	(31,338)	(4,778,190)	-	-	-	-	-	-	6,493,934
T1	未接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權	-	(1,422)	-	-	(4,893)	-	-	-	-	-	-	-	-	(6,31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03,911	20,237,791	18,404,919	7,410,317	106,894,281	(12,148,648)	(39,858)	(12,188,506)	-	-	-	-	-	148,462,713
108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7,212	-	(4,778,189)	(1,127,212)	(4,778,189)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16,181)	-	-	-	-	-	-	-	-	(7,616,181)
B5	現金股利 -100%	-	-	-	-	-	-	-	-	-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之資本公權變動數	-	907	-	-	-	-	-	-	-	-	-	-	-	90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1,129,820	-	-	-	-	-	-	-	-	21,129,82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7,826)	(27,978)	(2,205,804)	-	-	-	-	-	-	(2,205,80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7,826)	(27,978)	(2,205,804)	-	-	-	-	-	-	18,924,016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	-	-	-	-	-	-	-	-	-	-	-	-	(1,796,390)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二）	(87,730)	(230,467)	-	-	(1,478,193)	-	-	-	-	-	-	-	-	(1,796,39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16,181	\$ 20,008,231	\$ 19,532,131	\$ 12,188,506	\$ 113,024,326	(\$ 14,326,474)	(\$ 67,836)	(\$ 14,394,310)	\$ 157,975,065	\$ 157,975,065	\$ 157,975,065	\$ 157,975,065	\$ 157,975,065	\$ 157,975,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水樹
監察人：陳美香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香



 可成科技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978,343	\$ 12,595,10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8,244	926,864
A20200	攤銷費用	50,097	45,5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4,552)	17,484
A20900	利息費用	462,773	419,037
A21200	利息收入	(745,251)	(1,730,354)
A21300	股利收入	(19,421)	(26,0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8,273,363)	(9,795,8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223)	(3,95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6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89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15,520	889,19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	33
A31150	應收帳款	7,604,999	(3,090,2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31,803)	(132,5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534)	(11,7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702)	99,414
A31200	存 貨	3,683,809	4,444,7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595)	(30,679)
A32125	合約負債	(14,534)	761
A32150	應付帳款	(433,466)	399,5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80,173)	(15,760,2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7,473)	(1,301,0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221)	3,7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72,974	(482,8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46,307	(12,518,2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843,970	631,8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79,159)	(2,984,5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2,011,118</u>	<u>(14,870,9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202,778)	(\$ 207,371,3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432,590	231,306,0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3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620)	(1,321,0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544	6,3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2)	(1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633)	(33,778)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907)	(93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7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5,180	1,921,7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12,468)	24,478,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2,129,287	292,578,21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7,557,807)	(291,421,97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60	1,1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20)	(5,19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94,000	926,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620,000)	(958,8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990)	(8,5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16,181)	(9,244,69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796,39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3,493)	(419,5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1,834)	(8,553,4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116,816	1,054,1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53,816	12,499,6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70,632	\$ 13,553,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90 鋁鑄造業。
2. CA01150 鎂鑄造業。
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

其中保留 23,000,000 股，共計 2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畫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6.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7.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8. 編造預算及決算。
9.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10.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11.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12.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3.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14.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五：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水準給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5.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 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

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水樹



附錄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616,180,6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61,618,069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4,371,778 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單位：股；%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洪水樹	10,704,834	1.41%
董事	洪天賜	10,661,889	1.40%
法人董事	永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83,871	1.35%
董事	雷孟桓	0	0.00%
獨立董事	曾文哲	0	0.00%
獨立董事	梁從主	0	0.00%
獨立董事	鄭銘揚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1,650,594	4.16%

附錄四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至 110 年 3 月 29 日的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可成科技 CATCHER